

# 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2026 城与城的对话——“双翼赋能·长安新象”主题城市交流活动）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2026 城与城的对话——“双翼赋能·长安新象”主题城市交流活动）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协议。

##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27800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二）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合同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税费由乙方承担。税收政策变动、成本上涨、工作量测算偏差等全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主张加价。

## 二、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服务费用分两个阶段支付。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费用的50%，即139,000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第二阶段：合作结束乙方提供结案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和绩效目标考核结果，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剩余50%服务费用，即139,000元（大写：壹拾叁万玖仟元整）。

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经两次整改仍无法达标，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尾款、主张全部损失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税率、服务项目开具合规发票，确保发票真实有效。因开票迟延、发票不合规、

异常、虚开等致使甲方产生入账障碍、税务补缴、罚款、滞纳金及维权费用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应于3日内重开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逾期乙方仍无法补开合规发票的，甲方有权解约并全额追偿已付费用及损失。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全额退还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若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应当一次性足额补足。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交甲方。

(四)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90757E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市委大院 029-86782858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61050171780000000515

(五) 乙方指定费用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2007466823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电视塔支行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为本合同指定收款账户，确保该账户信息合法、准确有效；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则乙方应当至少在变更生效日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须加盖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通知甲方，并确保该通知于变更生效日前送达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或通知无效或迟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向上述指定账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按约履行支付义务，乙方对此不得持有任何异议，若因此产生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的，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服务地点、服务期、服务内容

(一) 服务地点：陕西西安

(二) 服务期：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三) 服务内容及要求

邀约省外6—8座城市的网信部门及主流媒体代表参与本次活动，摄制《城

与城的对话》主题宣传片1部，策划举办线下网络大V采风活动1场、主题圆桌会议1场。全程依托宣传海报、短视频、线上直播等新媒体传播载体，采用线上线下联动模式对西安进行全方位深度推介，着力营造积极正向的网络舆论氛围。

（四）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刘艳军 18502918239

#### 四、乙方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活动服务及相关资料均符合甲方要求以及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二）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应确保真实性、可靠性。同时，乙方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对活动方案及现场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二）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活动方案须经过甲方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协议约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探。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在服务过程各阶段中，甲方审核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审核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6.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及金额向甲方开具并交付足额陕西增值税专用发票。

7. 乙方保证依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及本项目成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应对甲方全部商业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内容。乙方须返还、销毁全部涉密文件，乙方相关工作人员泄密的由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违反保密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保密信息已合法公开的除外。

9.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视频、活动策划文案及现场布置等所有细节，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私自变更。

10.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多方沟通与协调工作，对遇到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以保障服务项目顺利进行。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全部工作人员、外包合作人员，自进场筹备至全部工作撤场完毕全过程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保险费用均由乙方独立全部承担。若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管理疏漏造成自身、第三方人身

伤害或财产损毁，所有赔偿、行政处罚、维权成本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对外赔付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足额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1.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其已经就签订及履行本协议取得相关手续及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或许可，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价款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根据确定的方案按时完成委托事项，确保活动如期开展。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所涉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人。

12. 乙方负责全部己方人员薪资及安全管理，乙方提供的材料物资、场景搭建、活动方案及宣传物料制作、安装等，均应确保符合安全条件，凡因乙方造成任何一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导致甲方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损失、赔偿金、补偿金、罚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13. 乙方设备、物资应自行负责保管，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完成撤场、清理义务，逾期遗留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14. 甲方组织验收时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向甲方报送达标相关资料，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需耐心专业地予以解释配合甲方的工作。按要求补充资料、答疑整改。乙方拒不配合或逾期整改的，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并追责。

## 七、验收

(一)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活动结案报告。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记录表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二) 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时限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整改成本与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负。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全部损失（含维权费用等）均由乙方全额赔付；逾期拒不整改的，乙方需全额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扣款并追责。

(三) 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维权开支（律师费、诉讼费、第三方赔偿等），同时乙方按本协议总金额承担对应违约金。

（四）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限完成全部服务交付，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全部合格后，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验收单作为项目结算、履约完成的有效依据。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签署验收文件，甲方单方出具的验收确认文件同样具备结算效力。乙方提交资料缺失、成果不达标的，须限期补齐整改，相关成本、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八、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为维护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乙方对有关甲方提供的相关项目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非征得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有关秘密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应对甲方承担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为维护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保密期限自该项目受理至有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 十、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一、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甲方有权单独或者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乙方应承担本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相应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为维护损失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开具并交付增值税普通发票，则视为乙方违约，逾期未足额支付的，每逾期一天，按应开票金额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四) 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当日应当向甲方一次性全额退还已付款项。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含另行采购差价、检测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尾款中全额抵扣，若尾款不足以抵扣全部赔偿款项，甲方有权就差额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甲方行使前述合同解除权，无需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意见为前置条件。

(五) 乙方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履约、恶意违约、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或本协议的，甲方有权在作出解除合同、追责决定后，将乙方违约事实、相关佐证材料书面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乙方的违法违规行为独立作出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协议及《民法典》向乙方主张民事赔偿。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任意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协议须经甲、乙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二)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的约定，全面履行本协议，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6城与城的对话——“双翼赋能·长安新象”主题城市交流活动”《合作协议书》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市委大院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 陕西西部新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8层11812-16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29-85226012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9日